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11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4年10月7日（星期三）下午3時

貳、地點：行政院第1會議室

參、主持人：毛召集人治國 記錄：周宥騏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本會第10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柒、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決定：本次會議經確認，共計報告案6案。

捌、報告案

第1案

提案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本會第10次委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決定：

一、本案洽悉。

二、委員所提性別與科技研究計畫成果報告應儘早開放公開查詢一節，請科技部研議自105年起，於「性別與科技研究計畫」徵求書，訂定計畫成果報告應於1年內公開相關事宜。

三、請交通部儘速推動相關飛時管理規定之修正，並邀請關心此議題委員參與討論。

第2案

提案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有關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推動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決定：

- 一、本案洽悉。
- 二、請各部會參酌委員在本次及相關會議中所提建議，以及本院性別平等處檢視意見積極研議辦理及填報辦理情形，以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推動。
- 三、委員所提性別友善育嬰空間設計之意見，請由本會衛生、福利及家庭組持續討論，俟有成果再提本會報告。

第3案

提案單位：本會國際及公共參與組

報告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有關參加2015年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Commission on the Status of Women, CSW）暨非政府組織周邊會議（NGO Parallel Events）與會情形與建議事項，報請公鑒。

決定：

- 一、本案洽悉。
- 二、本屆會議在公私部門協力之下，除展現臺灣之努力成果外，也強化我國推動性別平等政策知能，在此感謝外交部、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各機關及民間團體積極參與，協助我國掌握國際性別平等議題趨勢。
- 三、本案所提4點建議事項，請各部會參酌國際趨勢及我國國情研處辦理；另請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就本案舉辦成果分享研討會，參考國際間的做法，邀請產、官、學界共同討論，提出適合各部會推展的性別平等計畫或措施。

第4案

提案單位：衛生福利部

案由：有關我國出生性別比落差改善之辦理情形及成果，報請公鑒。

決定：

- 一、本案洽悉。
- 二、亞洲社會過去傳統的重男輕女觀念，導致出生性別比例有所失衡，為維護女性胎兒生命權及降低性別失衡之社會問題，衛生福利部透過塑造生女、生男都是一樣好的社會觀念及推動各項性別失衡防制措施，終於看到出生性別比的改善，值得肯定。
- 三、請衛生福利部參酌委員所提意見研處，並持續倡導性別平等的生育觀念。

第5案

提案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教育部

案由：有關「普及偏鄉數位應用計畫」（105-108年）提升偏鄉婦女數位能力案，報請公鑒。

決定：

- 一、本案洽悉。
- 二、請教育部等8個機關參酌委員意見研處，本計畫內容採滾動式管理方式辦理，計畫執行中將視需要適時檢討及調整，爰本計畫現階段可調整修正之做法，請立即處理，如未能及時調整者，並請納入下一階段處理。

第6案

提案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文化
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
會

案由：有關促進媒體自律及呼籲媒體重視性別平等之行動策略，
報請公鑒。

決定：

一、本案洽悉。

二、本案朝他律與自律兩方面著手，他律部分請本院性別平等處納入性別平等基本法(草案)研議；業者自律部分除持續提升媒體之性別平等意識與自律、引導媒體自律組織納入性別平等專家、積極推展媒體識讀教育以外，如何鼓勵民間團體參與監督傳播內容，發揮更進一步自律，在本會會前協商會議再做討論。

玖、臨時動議

決議：委員所提研議強化我國女性在理工科技領域的發展與培育之具體行動措施一節，請教育部賡續辦理，並於本會教育、媒體及文化組持續追蹤列管。

拾、散會(下午5時30分)

委員發言紀要

壹、報告案

第1案

提案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本會第10次委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委員發言紀要

王委員秀芬

- 1、民航局應就 AOR 修訂提出具體時程，加速進行。
- 2、航空管理法允許空服員工時得超過勞基法之12小時規定，得至14小時。在此次修訂應回歸當時修訂之背景，只得適用於不落地航班之限制。(詳細說明請參閱本人於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就業及經濟組之第8次會議內容)

伊委員慶春

因方才的討論單以華航為對象，建議將國內長途航班作一整體了解。對缺乏工會組織的空服員，更需要政府予以正視。

顧委員燕翎

有關於科技部補助的科技與性別專案，因其性質及申請日期皆有別於其他以學科分類的專題補助，經科技部多次討論協調，已同意此類專題因特別具有政策意義及時效性，將於申請說明中明訂保密期限不得超過1年。請於報告案中將此文字記入。

第2案

提案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有關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推動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委員發言紀要

吳委員嘉麗

議程資料二(七)環境、能源與科技篇，請問「建立臺灣女性科技人才統計資料」目前由哪一單位執行？目前的科技人才統計有些並未分列

性別項目，查詢時有一定的困難。希望往後可以單獨建立此資料庫。

劉委員競明

有關捐卵之健康風險宣導，在電視廣告及網路上常有「五人揪團捐卵，一人免費酬庸50萬」？有些青少年並不知捐卵的風險，甚至於犧牲自己健康捐卵以後，將酬庸金錢拿去做家庭之旅遊基金？我認為此風不可長；加上網路捐卵廣告橫行，亦未見各地方衛生局查核及糾正與罰鍰，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恐有督考不周之嫌。本議程說明文本的「被動式教育宣導」是不夠的，有關當局能否運用更有效的策略讓擬捐卵者的知識普及，同時規範醫療廣告的刊登。另外對現階段各大醫學中心及醫院診所等機構，對於捐卵青少年捐卵以後可能發生的併發症，譬如：卵巢過度刺激症候群(OHSS: Ovarian Hyper-Stimulation Syndrome)等可否有紀錄登載或研究報告及論文發表，若衛生福利部準備完竣時，請在下次會議時做專案報告。

蔡委員瓊姿

- 1、議程資料二(四)教育、文化與媒體篇，雙重障礙的身心障礙女性是弱勢中的弱勢，他們的體適能長期以來缺乏關注、規劃及照顧，國家宜有短、中、長期的政策或暫行措施，以及相關研究細膩的了解其體育運動參與的機會。
- 2、議程資料二(七) 環境、能源與科技篇，除臺鐵、高鐵之改善措施，高公局也宜針對休息站之無障礙車位加強宣導、開罰。另，強烈建議全面檢視全國人行道之無障礙空間，俾使嬰兒車及輪椅可友善的行進，別總是寸步難行。

顧委員燕翎

議程資料二(六)健康、醫療照顧篇，衛生福利部曾承諾修改「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回歸友善育嬰空間，讓餵母乳之外的媽媽、爸爸、親友也可以使用這一空間。如洗手臺、飲水器、換尿布臺都可以共同使用。避免此條例成為父親、家人、親友合作育嬰的障礙，希望衛生福利部積極推進此承諾，並提出報告。

王委員如玄

重點應是依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所強制設立之哺乳空間，如未有

人使用時，可否同時提供為育嬰使用？在法條及實務運作上有無解釋空間？

第3案

提案單位：本會國際及公共參與組

報告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有關參加2015年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Commission on the Status of Women, CSW）暨非政府組織周邊會議（NGO Parallel Events）與會情形與建議事項，報請公鑒。

委員發言紀要

王委員秀芬

建議未來 CSW 與會人員回國後依據國際間性別相關措施，提出適用我國之相關政策、計畫建議，以嘉惠臺灣的女性。

第4案

提案單位：衛生福利部

案由：有關我國出生性別比落差改善之辦理情形及成果，報請公鑒。

委員發言紀要

薛委員承泰

到目前為止改善嬰兒性別比成效很好。但下個階段在介入方式可轉型，宣導仍可持續，目標應是增加女嬰，而非減少男嬰以維持良好的性別比。

林委員春鳳

胎兒性別檢測是否直接影響性別之差異。衛生福利部的努力值得肯定，但真正的因果關係是否成立有待商榷。我們應該更積極全面推動更平等友善的社會環境。

王委員秀芬

衛生福利部之報告非常完整，經由性別統計、進行性別分析、還有具體目標、做法，並達成具體成效，感謝同仁長期的努力。

伊委員慶春

臺灣為父權文化社會，重男輕女觀念持續未減，故自99年以降，性別比的下降值得肯定，展現出各部會的努力成果，但截至103年性別比仍然偏高，在200多個國家中，排序第34高，未來宜更積極努力推動生育，並持續宣導性別平等觀念，以建立健康社會。

劉委員競明

有關初生嬰兒之性別比部分，衛生福利部本次的簡報已經比過去週延，值得肯定。但個人診療經驗顯示婦女拒絕生育、拒孕要求墮胎者不在少數，薛委員所說3,000例還是保守估計，近年來經衛生機關介入宣導訪視與規範，所產生的「正常化性別比」是否隱藏了減少男嬰(因人工流產)數目等所造成之假像，仍屬未知。若真正達成：多生女嬰的目的也好，不過婦女想懷孕在未來即應重鼓勵，無論其生男或生女，方能遏止「少子化」的國安危機。以我個人看診觀察，只生第一胎者最多，生了兩胎後生第三胎者，即屬鳳毛麟角。在人工生殖的名醫院所，當然會以「生男嬰」來宣傳，甚至於將受精卵胚胎移植，常置入3個以上的胚胎(正常標準作業程序為：植入兩個受精卵胚胎)，以達成亮麗的人工協助生殖的成果，因此雙胞胎及三胞胎均常見，最好一次成功即成「龍鳳胎」(一男一女)，所以對於孕前青少年的懷孕及人工生殖及胚胎著床前遺傳診斷技術(Pre-implantation Genetic Diagnosis：PGD)等宣導應該加強，特別對於大學及研究所婚齡適孕婦女尤須重視其孕前教育與健康促進。(Pre-conception Education and Health Promotion)。

第5案

提案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教育部

案由：有關「普及偏鄉數位應用計畫」(105-108年)提升偏鄉婦女數位能力案，報請公鑒。

委員發言紀要

王委員秀芬

謝謝馮政務委員之大力協助，雖不滿意但可以接受；有人認為當老人人口自然老去，數位落差問題就會不存在，本人認為是過於簡化問題、不對的觀念，否則現今之缺口怎麼仍存在？依本人過往推動數位落差6

年之經驗，女性與男性數位落差之差距始於進入婚姻之年齡，並逐步擴大；實務上也遇上許多三十歲左右之年輕女性居然也不會上網，探究之後發現是職業隔離、家務事羈絆、家中載具或電腦使用權、以及資金掌握等種種原因，因此男女數位落差不會因為政策不作為、單單等待老人人口老去就自然消失的。

薛委員承泰

針對下階段重點，應以研發適合中老年使用之載具，並行銷至全世界，臺灣有能力做到，不只是提升偏鄉與婦女的數位運用，亦可帶動臺灣資訊產業。

吳委員嘉麗

數位應用應包含兩個層次，即量與質兩方面的性別落差。同時請問我們關心此一大計畫的進程，是否可以從教育部網頁或何處很方便的了解並參與？

林委員春鳳

普及偏鄉數位應用計畫，提升偏鄉婦女數位能力案，有關具體措施有9項內容，但仍然圍繞數位機會中心進行課程教學為主。建議培養資訊志工或年輕人走入群眾，在生活中強化數位使用機會與能力。(例如：市場、農田間等等)

羅委員燦煥

- 1、肯定關切偏鄉、高齡婦女近用數位科技之用心及行動。
- 2、建議針對偏鄉婦女的生活所需，規劃符合需求之教育內容，以提升其學習動機。

第6案

提案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文化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案由：有關促進媒體自律及呼籲媒體重視性別平等之行動策略，報請公鑒。

委員發言紀要

林委員春鳳

積極提升女性(含原住民族)在文化上正面力量之說明，請更具體的提出做法與期程，讓這樣的期待可以成為具體的行動。本人在會前會的建議乃是讓原住民族文化園區國家樂舞團體可以站上國家戲劇院表演 Ina 的力量為主軸的舞蹈。一則尊重少數文化的特色，再則以母性文化來教化我們以男性思維的社會。

王委員如玄

謝謝工作人員已召開會前會提出一些新的作為。但仍有兩個問題尚待處理。一是針對平面媒體，文化部所提出鼓勵報業成立聯合自律公/協會，將性別議題之新聞處理規範納入組織章程明訂，或研議針對性別平等議題訂定自律公約之可行性一節，請訂出時程表。第二個問題是，依照目前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之規定，各媒體已有義務依照法律規定就性騷擾之防治採取事前預防及事後救濟措施，包括對新聞從業人員舉行性騷擾防治教育宣導、設性騷擾申訴專線、受理申訴等等，因此勞動部及衛生福利部有法律工具可以運用，以他律促成自律之實現。退一步而言，亦可以輔導方式協助各個媒體建立性騷擾防治機制。

羅委員燦煥

- 1、要求新聞從業人員重視性別平等相關主題（尤其有關性/別騷擾防治）之在職進修，並鼓勵新聞傳播科系學生修讀性別平等相關課程。
- 2、建議積極作為：規劃強調「男性參與促進性別平等，兩性共同獲利」的媒體宣導；具體補助倡議「性別平等價值觀」內容之媒體節目。

王委員秀芬

由於地方政府之性別平等會委員常常要求地方政府新聞相關同仁要糾正不妥之新聞報導，因此，請建立地方政府新聞科同仁與中央政府之互動機制，讓第一線同仁知悉如何妥適處理地方性媒體不妥之報導。

貳、臨時動議

吳委員嘉麗

請問教育部，關於9月10日召開的「強化女性在理工科系領域的發展」專案會議後的進展為何？此案與 CEDAW 國家報告審查委員會所提第

21點總結意見與建議有關，建議政府採取暫行特別措施，明確的目標與時程去消除科技領域的性別落差。

蔡委員瓊姿

希冀能增加全國「性別預算」的編列，因多數縣(市)政府未有資源成立「性別平等辦公室」，缺乏人力處理、執行、宣導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之政策、措施，故希望性別預算能增加，待未來性平觀念更臻成熟健全，始得逐年減少編列，且去年六月國外婦女人權專家來臺審查 CEDAW 國家報告時，所提的總結意見與建議也建議要有更高的性別預算。